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 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持公司股份 12,743,9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的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 号（以下简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994,115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988,231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数量由 12,743,962 股减少至 11,189,662 股，持股比例由 6.39%下降至 5.61%，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 号”）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回笼资金需要，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五矿信托一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2号”）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股比例由6.39%减少至5.61%，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新迅达	股票代码	30051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5.43		0.78	
合计	155.43		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其他☐（请注明） 股东投资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4.3962	6.39	1,118.9662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274. 3962	6. 39	1, 118. 9662	5. 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持有公司 12, 743, 962 股无限售条件流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39%）的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 号”）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即不超过 5, 982, 346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